

附件1:

2020年度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重庆市綦江区就业和人才中心

序号	指标管理科室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总量（万元）				自评得分
				中央资金	市级资金	区级资金	其他资金	
1	社保科	重庆市綦江区就业和人才中心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区级配套专项经费	241.67	422.6	60		100

预算单位主要领导：唐智强

绩效评价负责人：彭尚琴

经办人：林敏

填表说明：

1. 此表需各预算单位填除运转性项目以外的全部项目支出，包含中央、市级及区县支出项目，根据项目情况，分项目填写，一个项目填写一行；
2. 自评得分填写自评表中相应项目得分；
3. 自评等级划分统一按照优（90-100分），良（80-89分），中（60-79分），差（0-59分）标准划定。

附件1:

2021年度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重庆市綦江区就业和人才中心

项目名称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区级配套专项经费			自评总分 (分)	100		
业务主管部门	104003-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联系人 及电话	叶霞87260841		
项目资金 (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执行率得分(分)	
	年度资金总额:	7,242,752.28		7,242,752.28	100%	10	
	其中:中央补助	2,416,702.75		2,416,702.75	100%	/	
	市级补助	4,226,049.53		4,226,049.53	100%	/	
	区级资金	600,000.00		600,000.00	100%	/	
	其他资金					/	
年度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渝财经【2016】84号文件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行分级承担:中央70%市级21%区级9%。估算全年可发放贷款8000万元,预计区级财政贴息配套资金60万元。			2021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69笔,发放金额8877.5万元,完成当年目标211.37%(目标任务4200万元),回收贷款12971.44万元,回收率达到99.35%,完成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共724.27万元。			
绩效 指标	指标名称 (三级指标)	计量单位	指标权重	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系数 (%)	指标得分 (分)
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万元	20	4200	8847.5	100%	20
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百分比	20	≥90%	99.35	100%	20
	资金足额拨付率	百分比	20	≥100%	100%	100%	20
	地方配套到位率	百分比	10	≥100%	100%	100%	10
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	百分比	10	≥80%	95%	100%	10
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百分比	10	≥80%	95%	100%	10
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、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							

预算单位主要领导:唐智强

绩效评价负责人:彭尚琴

经办人:林敏